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方式及地点：本次会议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孔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 9,682,603,188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2,891,954,673 股的 75.11%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：9,682,393,979 股；反对：120,200 股；弃权：89,009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2. 《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：9,682,393,979 股；反对：120,100 股；弃权：89,109 股。同意的股份

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。

3. 《关于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682,391,979股；反对：120,100股；弃权：91,109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。

4. 《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682,470,179股；反对：120,100股；弃权：12,909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。

5.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678,297,068股；反对：120,111股；弃权：4,186,009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5%。

6. 《关于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678,760,179股；反对：150,100股；弃权：3,692,909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3%。

7. 《关于聘任本公司2011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682,532,579股；反对：70,500股；弃权：109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8. 《关于重新启动公司首期股票增值权计划及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424,286,986股；反对：255,313,193股；弃权：3,003,009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22%。

9.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、发行及处置本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441,271,181股；反对：241,331,907股；弃权：1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76%。

10. 《关于董事会因发行额外股份而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：9,677,655,028 股；反对：4,874,051 股；弃权：74,109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承董事会命

黄斌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